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

第一節 — 中央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依照以往選舉和補選的做法，在加路連山道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設立一個由該處人員當值的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選舉的各項安排。該中心為投票人、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多項服務。除了熱線服務繼續於愛群商業大廈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運作外，選舉事務處和各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投票結束後，中央指揮中心遷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選舉事務處又在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目的在於收集相關的統計數據，例如每小時投票率、點票結果，以及各個處理投訴單位收到的投訴的數目和種類等資料，以便通過傳媒，定時向公眾發放信息。上述兩個中心從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一直運作。

6.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一個指揮台、七個援助台、一個傳媒服務支援站，以及一條查詢熱線。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整體運作。一號援助台負責處理有關一般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重新調配安排、缺席人員的匯報、投票程序、表格的填寫和投票站工作手冊內容的查詢。二號援助台負責處理有關一般投票站的投票設備設置或運送，以及提供民眾安全服務隊的服務的查詢。三號援助台負責處理有關專用投票站的工作手冊內容、投票安排及投票站設備安排的查詢。四號援助台負責處理有關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交通安排的查詢。五號援助台則負責處理有關中央指揮中

心交通安排的查詢。關於票站調查和印於選票上的候選人詳情的查詢，則分別由六號及七號支援台處理。傳媒服務支援站處理記者的查詢和定時向傳媒發放信息。查詢熱線負責接聽市民的查詢，以及就投票人登記或投票資格方面的資料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6.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接收和處理市民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或由其他處理投訴單位轉介往選管會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在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的整個投票時段運作。第十三章載有處理的投訴詳情。

6.4 除了中央層面的指揮外，在地區層面方面，於 18 區民政事務處工作的地區聯絡主任，被委任負責各投票站主任與相關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處職員也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駐守 18 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移除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6.5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警務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和該處人員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闢設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執行各自的工作。

6.6 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一般投票站內，以及中央點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警務人員及懲教署人員亦分別在設於警署和懲教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駐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第三節 一 投票

6.7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110 個一般投票站運作。投票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為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以及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已登記投票人設立了 11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投票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設於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6.8 整體而言，投票日當天的投票過程順暢，投票率亦令人鼓舞。當日共有 65,565 名投票人前往投票站投票，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237,548 名投票人的 27.60%，這次總投票率與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總投票率(27.43%)相若，且略為上升。附錄七載有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率。

第四節 一 點票

6.9 24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 B、C、D 及 E 展覽廳的中央點票站進行。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 38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由各自的選舉主任監督工作。

6.10 當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於下午四時結束投票)後，每個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自己的意願隨行。首個投票箱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凌晨十二時十五分左右由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啟，箱內的選票由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局長倒出。點票人員按個別界別分組為選票分類，然後與選票結算表進行核實，再把已分類的選票送交相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進行初步篩選，以人手將須由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及須以人手處理的選票分開。實際的點票工作，於中央點票站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進行，由光學標記閱讀機處理(已篩選為須經人手處理者除外)。

6.11 在 65,565 張已投選票中，408 張沒有填劃，因此明顯屬無效，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和 77 條的規定，這些選票不得予以點算。此外，1,181 張選票被選舉主任視為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小心檢視問題選票，以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最後，514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不獲點算(其中 137 張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3 張相當殘破；247 張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的規定填劃(即填滿投票人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或選擇不多於有關界別分組的指定席位數目)；及 127 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餘下的 667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獲點算。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第五節 一 選舉結果

6.12 在問題選票初步宣布點票結果後，工程界界別分組一名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有關選舉主任批准該項要求，並以光學標記閱讀機重點工程界界別分組的選票。重點結果與首次點票結果吻合，有關候選人亦接受所得結果。另外，點票後發現鄉議局界別分組及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各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有關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最後，該兩名鄉議局界別分組候選人，一人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特別委員，另一

人落選。至於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兩名候選人，一人當選為選舉委員，另一人則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特別委員。

6.13 各界別分組宣布點票結果的時間並不相同。第一個界別分組(即酒店界界別分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投票日翌日)約上午六時四十五分宣布點票結果。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完成。所有點票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零三分前公布。整個點票過程(由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需時約十二小時四十八分。24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第六節 一 選管會巡視

6.14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成員均親自到一些投票站巡視，以觀察現場情況，以及密切監察投票進度。每名委員整日各自有其行程，共巡視了全港 18 個行政區共 20 個一般投票站，以及設於東頭懲教所、荔枝角收押所、赤柱監獄及長沙灣警署的四個專用投票站。三人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和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分別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和小西灣社區會堂的投票站滙合，向傳媒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和解答傳媒的提問。當晚，他們在中央點票站再次會合，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共同倒出首個投票箱中的選票，之後，三人向傳媒簡報投票的結束及整體投票人數。點票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約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就選舉作整體的總結。選管會認為這次選舉的投票和點票非常順利，並且是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形式進行和完成。